



关于延长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》实施期限的通知

揭市环规〔2026〕1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理委员会）：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《揭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等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局党组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延长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》实施期限至2031年5月31日止。同时，鉴于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〉的通知》（粤环发〔2019〕8号）已于2025年1月1日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〉的通知》（粤环发〔2024〕2号）施行之日起废止，在继续实施的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》中，相关内容已修改为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〉的通知》（粤环发〔2024〕2号）。

现予印发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5 月 12 日

(附件略，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
www.jieyang.gov.cn 政务公开-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)